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34號

原告 黃彩雲

黃彩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

被告 黃亞雯

黃亞婷

黃文顯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亞雯等3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亦即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準此，原告主張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7,318,699元【計算式：原告代墊之被繼承人長照費及喪葬費共1,185,218元＋（附表所示遺產總額19,532,543元－1,185,218元）×原告應繼分共2/3＝13,416,76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096元。

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73、73之19、2085之7、2085之8、2088、2088之1、2124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坐落上揭各筆土地上之建物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以上均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勿遮隱）。

三、被告黃亞雯、黃亞婷、黃文顯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澎湖縣○○市○○里○○○000號）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慧晴

附表：

遺產種類	面積 (m ²)	公告現值或 價值（新臺 幣）	權利範圍	價額（新臺 幣，元以下採 四捨五入）
澎湖縣○○市○○段00地號土地	97	38,000元/m ²	全部	3,686,000元
澎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28	38,000元/m ²	8分之1	133,000元
澎湖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27	74,851元/m ²	4分之1	505,244元
澎湖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31	76,200元/m ²	全部	2,362,200元
澎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590	39,173元/m ²	30分之2	1,540,805元
澎湖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50	52,012元/m ²	5分之2	1,040,240元
澎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94	40,021元/m ²	30分之2	250,798元
澎湖縣○○市○○路00號建物			全部	15,400元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存款				35,244元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存款				205,246元
馬公中正路郵局存款				45,553元
馬公中正路郵局存款				1,750,597元
馬公中正路郵局存款				2,000,000元
馬公中正路郵局存款				1,500,000元

(續上頁)

01

馬公中正路郵局存款				1,000,000元
馬公中正路郵局存款				1,000,000元
馬公中正路郵局存款				1,000,000元
馬公中正路郵局存款				1,000,000元
馬公中正路郵局存款				76元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款				124元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款				262,016元
凱基人壽保險				200,000元
合計：				19,532,543元